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 他	68-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0
4. 大陸投資資訊	90
(十四) 部門資訊	9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29
十、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30-1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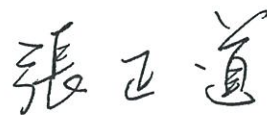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宏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137,475	10	\$1,690,483	15	\$1,560,568	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4,790,496	41	4,265,690	37	4,072,375	4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2,003,751	17	2,053,197	18	1,307,378	1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六.31及十二	291,121	2	268,581	2	236,263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二	1,681	-	2,131	-	2,581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十二	-	-	-	-	53,921	1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十二	672	-	419	-	21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七及十二	1,953,759	17	1,724,694	15	1,443,056	14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5,475	-	3,923	-	5,7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8、七及十二	16,194	-	14,346	-	18,91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0,867	-	9,202	-	6,84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84,611	3	427,830	4	398,55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0,596,102</u>	<u>90</u>	<u>10,460,496</u>	<u>91</u>	<u>9,106,40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54,590	1	-	-	-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17,327	-	14,129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4,737	-	-	-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177,855	2	225,322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50,208	5	436,917	4	442,913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42,576	1	40,447	-	23,033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4,117	-	15,410	-	14,08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5,570	-	5,179	-	5,33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25,000	2	235,000	2	23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83,541	1	79,595	1	89,52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2,500	-	32,686	-	37,470	1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五	-	-	-	-	9,21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425	-	1,525	-	6,17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6,264</u>	<u>10</u>	<u>1,041,941</u>	<u>9</u>	<u>1,102,187</u>	<u>11</u>
906001	資產總計		<u>\$11,752,366</u>	<u>100</u>	<u>\$11,502,437</u>	<u>100</u>	<u>\$10,208,58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8,638	-	\$3,322	-	\$46,49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7及十二	4,876,319	42	4,901,216	43	4,047,123	4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1及十二	290,829	3	268,458	2	235,971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8及十二	357	-	328	-	85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8、七及十二	1,929,120	16	1,715,550	15	1,447,901	14
214150	預收款項		-	-	-	-	2,47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11,963	2	107,402	1	74,41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215	-	-	-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3,828	-	3,243	-	3,20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4,983	-	71,671	1	40,28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7,386,252</u>	<u>63</u>	<u>7,071,190</u>	<u>62</u>	<u>5,897,956</u>	<u>58</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9	8,229	-	8,248	-	8,34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	-	980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十二	-	-	-	-	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五	2,156	-	2,995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5</u>	<u>-</u>	<u>11,243</u>	<u>-</u>	<u>9,332</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7,396,637</u>	<u>63</u>	<u>7,082,433</u>	<u>62</u>	<u>5,907,288</u>	<u>58</u>
	權益	四及六.21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682,328	31	3,682,328	32	3,800,008	37
302000	資本公積		245,066	2	245,066	2	209,615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73	-	732	-	73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512	3	259,968	2	259,968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7,903	1	199,497	2	36,331	-
305000	其他權益		44,947	-	32,413	-	64,682	1
305500	庫藏股票		-	-	-	-	(70,035)	(1)
906004	權益總計		<u>4,355,729</u>	<u>37</u>	<u>4,420,004</u>	<u>38</u>	<u>4,301,301</u>	<u>4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52,366</u>	<u>100</u>	<u>\$11,502,437</u>	<u>100</u>	<u>\$10,208,58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2及七	\$236,358	57	\$176,129	4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2	22,626	6	34,321	1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2	225,672	54	61,039	1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30,127	7	30,696	9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2	20,184	5	16,190	4
421300	股利收入		9,974	2	3,508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2	(16,083)	(4)	56,269	16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1,58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2	(806)	-	(6,086)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六.22	(112,820)	(27)	2,955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2	110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3及七	685	-	(17,612)	(5)
400000	收益合計		<u>416,027</u>	<u>100</u>	<u>355,82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290)	(5)	(15,90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812)	-	(2,01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4	(9,932)	(2)	(8,40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14)	(1)	(4,197)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及六.25	(232,003)	(56)	(235,077)	(6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5	(10,797)	(3)	(9,46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34,784)	(32)	(128,578)	(3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13,632)</u>	<u>(99)</u>	<u>(403,639)</u>	<u>(113)</u>
	營業利益(損失)		2,395	1	(47,814)	(1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5,867)	(4)	10,428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6及七	38,505	9	53,918	15
902001	稅前淨利		25,033	6	16,532	5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9	(82)	-	19,799	5
902005	本期淨利		<u>24,951</u>	<u>6</u>	<u>36,331</u>	<u>1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7,031	2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4,280	2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213)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31</u>	<u>2</u>	<u>1,067</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1,982</u>	<u>8</u>	<u>\$37,398</u>	<u>11</u>
975000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0.07</u>		<u>\$0.1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遠通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	\$63,615	\$-	\$4,381,918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7,326)	157,326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6,331	-	-	-	36,331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7	-	1,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31	-	1,067	-	37,39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015)	(118,015)
庫藏股註銷	(70,000)	22,020	-	-	-	-	-	47,980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800,008</u>	<u>\$209,615</u>	<u>\$732</u>	<u>\$259,968</u>	<u>\$36,331</u>	<u>\$-</u>	<u>\$64,682</u>	<u>\$(70,035)</u>	<u>\$4,301,30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199,497	\$-	\$32,413	\$-	\$4,420,0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804	37,916	(32,413)	-	36,30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3,682,328</u>	<u>245,066</u>	<u>732</u>	<u>259,968</u>	<u>230,301</u>	<u>37,916</u>	<u>-</u>	<u>-</u>	<u>4,456,3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1	-	(21,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44	(43,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564)	-	-	-	(132,564)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4,951	-	-	-	24,951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31	-	-	7,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1	7,031	-	-	31,982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682,328</u>	<u>\$245,066</u>	<u>\$21,973</u>	<u>\$303,512</u>	<u>\$57,903</u>	<u>\$44,947</u>	<u>\$-</u>	<u>\$-</u>	<u>\$4,355,72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033	\$16,5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4	5,760
A20200	攤銷費用	3,7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83	(54,685)
A20900	利息費用	9,932	8,40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3,680)	(22,465)
A21300	股利收入	(9,974)	(3,5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67	(10,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5)	(3,62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20,987	(324)
A6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0,131)	(41,54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9,446	(607,12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2,540)	(65,247)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450	450
A61220	借券保證金增加	-	(53,921)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	170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219,372)	(389,546)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552)	(1,697)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857)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04)	3,644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1,87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18	9,837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4,898)	213,427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5,317	41,587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22,372	65,466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29	3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213,699	391,750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	-	1,186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003)	(1,391)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85	(452)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688)	(9,393)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428,374)</u>	<u>(536,15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98	24,6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	(23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23)	11,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6,157)</u>	<u>(500,1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4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242)	(58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6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946)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8,8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4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7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0)	(6,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947)</u>	<u>59,86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546,73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46,73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8,0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904)	(8,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04)</u>	<u>(126,3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3,008)	(566,6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483	2,127,2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7,475</u>	<u>\$1,560,5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侯嘉珊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8月9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活動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2)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65,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50,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7,327）	195,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70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6,492,7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6,492,26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合 計	<u>\$10,953,664</u>	合 計	<u>\$10,990,232</u>

- (3)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65,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65,6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A、B）	195,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4,575	(817)	55,589
（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7,327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706	47,706	-
放款及應收款（註 C）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0,1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0,143	-	-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53,1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53,197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58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581	-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13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131	-	-
應收款項	1,739,459	應收款項	1,738,929	(530)	(5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	-
營業保證金	235,000	營業保證金	235,000	-	-
交割結算基金	79,595	交割結算基金	79,595	-	-
存出保證金	32,686	存出保證金	32,686	-	-
小 計	<u>6,492,792</u>	小 計	<u>6,492,262</u>		
合 計	<u>\$10,953,664</u>	合 計	<u>\$10,990,233</u>		
					\$55,059
					\$(18,4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D）	\$436,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55	\$(262)	\$(24,255)	\$23,993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77,855 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56,406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中屬持有供交易及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37 千元及 9,790 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估計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6,720 千元及 47,706 千元，因此除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6,720 千元及調整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7,706 千元外，另調整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7 千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37,916 千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817 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減少應收款項及未分配盈餘均為 530 千元。
- D.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致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 千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24,255 千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23,993 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規定後並無認列方式之差異及其影響數。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I.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II.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工具，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10. 借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市價法評價之，認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返還借券成本與應付借券之差異，帳列「借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攤銷方法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340	\$370
支票存款	28,085	20,058	4,736
活期存款	144,574	141,047	125,561
定期存款	666,000	887,000	887,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39,872	534,869	459,653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58,604	107,169	83,248
合 計	<u>\$1,137,475</u>	<u>\$1,690,483</u>	<u>\$1,560,568</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60%~1.040%、0.460%~1.040%及0.140%~1.13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	\$94,056		
營業證券－自 營	4,532,594		
營業證券－承 銷	23,923		
營業證券－避 險	131,304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619		
合 計	<u>\$4,790,496</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	<u>\$154,59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u>持有供交易</u>			
<u>非衍生工具</u>			
開放式基金		\$96,778	\$110,674
營業證券—自營		4,099,967	3,773,894
營業證券—承銷		37,883	122,216
營業證券—避險		17,282	33,674
<u>衍生工具</u>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	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31,832
合    計		<u>\$4,265,690</u>	<u>\$4,072,37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85,000		
加(減)：評價調整	9,056		
淨    額	<u>\$94,056</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21,449		
加(減)：評價調整	33,141		
淨    額	<u>\$154,590</u>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開放式基金		\$90,000	\$1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6,778	674
淨    額		<u>\$96,778</u>	<u>\$110,67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營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1,537,862		
公司債	1,085,881		
可轉換公司債	285,499		
上市公司股票	943,695		
交易所交易基金	74,889		
上櫃公司股票	282,843		
興櫃公司股票	320,9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536		
小計	4,539,168		
加(減)：評價調整	(6,574)		
淨額	<u>\$4,532,594</u>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政府公債		\$1,322,170	\$804,347
公司債		985,881	1,185,881
可轉換公司債		541,673	630,737
上市公司股票		725,284	746,715
上櫃公司股票		250,333	212,659
興櫃公司股票		272,860	182,714
其他		-	2,900
小計		4,098,201	3,765,953
加(減)：評價調整		1,766	7,941
淨額		<u>\$4,099,967</u>	<u>\$3,773,89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承 銷

	107.6.30	106.12.31	106.6.30
可轉換公司債	\$3,000	\$12,100	\$90,475
上市公司股票	-	954	-
上櫃公司股票	16,600	16,600	20,000
小 計	19,600	29,654	110,475
加（減）：評價調整	4,323	8,229	11,741
淨 額	\$23,923	\$37,883	\$122,216

(4) 營業證券—避 險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上市公司股票	\$86,402	\$16,844	\$25,243
交易所交易基金	9,072	-	5,012
上櫃公司股票	39,993	-	3,142
小 計	135,467	16,844	33,397
加（減）：評價調整	(4,163)	438	277
淨 額	\$131,304	\$17,282	\$33,674

(5)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指數選擇權	\$-	\$64	\$101
未平倉損失	-	(43)	(16)
淨 額	\$-	\$21	\$85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619	\$13,759	\$31,832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2及附註十二.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4,73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開放式基金		\$121,449	\$131,420
加：評價調整		56,406	93,902
合 計		\$177,855	\$225,32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政府公債	\$-	\$1,200,482	\$355,867
公司債	2,003,751	852,715	951,511
合 計	\$2,003,751	\$2,053,197	\$1,307,378

本公司承作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004,325千元、2,053,819千元及1,307,719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050%~0.4770%、0.3060%~0.3960%及為0.3150%~0.40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6.30	106.12.31	106.6.30
銀行存款	\$174,743	\$175,114	\$118,567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6,378	93,467	117,696
合 計	\$291,121	\$268,581	\$236,263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662	\$415	\$211
其 他	10	4	-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672	419	211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39,012	1,496,236	1,111,301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9,596	26,988	15,983
交割代價	245,430	181,678	295,686
應收債券利息	17,886	17,747	14,658
其 他	12,254	2,045	5,428
減：備抵損失	(419)	-	-
小 計	1,953,759	1,724,694	1,443,056
合 計	\$1,954,431	\$1,725,113	\$1,443,26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	\$431	\$450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28	431	4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14,372	10,592	12,917
應收利息	539	1,296	812
其他	755	2,027	4,73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5,666	13,915	18,461
合計	\$16,194	\$14,346	\$18,911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u>未上市櫃股票</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431	\$4,43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9	1,359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3,921	3,921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418	418
懷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8	-
民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781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17,327	15,910
減：累計減損		-	(1,781)
合計		\$17,327	\$14,12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388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820	100.00%
合 計	\$550,208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924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93	100.00%
合 計	\$436,917	
106.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9,266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47	100.00%
合 計	\$442,91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129,420 千元，發行新股 12,942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 429,420 千元。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65,000 千元，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 114,282 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129,053	\$964	\$79,772	\$209,789
增 添	8,492	-	750	9,242
處 分	(5,207)	-	-	(5,207)
其他變動	(123)	(964)	(19)	(1,106)
107.6.30	\$132,215	\$-	\$80,503	\$212,718
成 本：				
106.1.1	\$141,231	\$964	\$108,846	\$251,041
增 添	579	-	-	579
處 分	(25)	-	-	(25)
其他變動	-	-	913	913
106.6.30	\$141,785	\$964	\$109,759	\$252,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116,326	\$964	\$52,052	\$169,342
折 舊	3,014	-	4,080	7,094
處 分	(5,207)	-	-	(5,207)
其他變動	(123)	(964)	-	(1,087)
107.6.30	\$114,010	\$-	\$56,132	\$170,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126,006	\$803	\$96,933	\$223,742
折 舊	3,134	121	2,505	5,760
處 分	(25)	-	-	(25)
其他變動	-	-	-	-
106.6.30	\$129,113	\$924	\$99,438	\$229,475
淨帳面價值：				
107.6.30	\$18,205	\$-	\$24,371	\$42,576
106.12.31	\$12,727	\$-	\$27,720	\$40,447
106.6.30	\$12,672	\$40	\$10,321	\$23,03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	\$52	\$32,488	\$77,237	\$109,777
增 添—單獨取得	-	-	2,410	2,410
處 分	-	-	-	-
107.6.30	\$52	\$32,488	\$79,647	\$112,187
成 本：				
106.1.1	\$52	\$32,488	\$72,305	\$104,845
增 添—單獨取得	-	-	750	750
處 分	-	-	-	-
106.6.30	\$52	\$32,488	\$73,055	\$105,595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7.1.1	\$52	\$32,488	\$61,827	\$94,367
攤 銷	-	-	3,703	3,703
處 分	-	-	-	-
107.6.30	\$52	\$32,488	\$65,530	\$98,070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6.1.1	\$52	\$32,488	\$55,272	\$87,812
攤 銷	-	-	3,702	3,702
處 分	-	-	-	-
106.6.30	\$52	\$32,488	\$58,974	\$91,514
淨 帳 面 金 額：				
107.6.30	\$-	\$-	\$14,117	\$14,117
106.12.31	\$-	\$-	\$15,410	\$15,410
106.6.30	\$-	\$-	\$14,081	\$14,08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5,000	\$9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70,000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u>\$225,000</u>	<u>\$235,000</u>	<u>\$235,000</u>

14.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0,915	\$28,711	\$28,7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0,231	27,393	37,393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395	23,491	23,418
合 計	<u>\$83,541</u>	<u>\$79,595</u>	<u>\$89,523</u>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係與應付商業本票共用額度，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720,000千元、3,160,000千元及3,213,000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u>衍生工具</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05,564	\$128,910	\$650,9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86,926)	(125,974)	(646,88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386	1,917
小計	18,638	3,322	6,002
<u>非衍生工具</u>			
應付借券—避險	-	-	40,495
合計	\$18,638	\$3,322	\$46,497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及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0,743	\$103,067	\$575,538
價值變動損失	14,821	25,843	75,432
市價	305,564	128,910	650,9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76,608)	(112,495)	(583,891)
價值變動利益	(10,318)	(13,479)	(62,994)
市價	(286,926)	(125,974)	(646,8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8,638	\$2,936	\$4,085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指數選擇權	\$-	\$441	\$2,524
未平倉利益	-	(55)	(607)
淨額	\$-	\$386	\$1,91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付借券—避險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借券—避險—股票	\$-	\$-	\$38,911
加：評價調整	-	-	1,584
淨 額	\$-	\$-	\$40,495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2及附註十二.12。

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政府公債	\$1,578,343	\$2,577,313	\$1,256,536
公司債	3,297,976	2,323,903	2,790,587
合 計	\$4,876,319	\$4,901,216	\$4,047,123

(1) 本公司承作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878,364千元、4,903,940千元及4,049,222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150%~2.6000%、0.2880%~2.4000%及0.3060%~1.9500%。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357	\$147	\$85
其 他	-	181	-
小 計	357	328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308,218	174,572	126,590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63,348	1,492,150	1,274,862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4,947	22,444	26,374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1,978	25,625	19,442
應付利息	629	759	633
小 計	1,929,120	1,715,550	1,447,901
合 計	\$1,929,477	\$1,715,878	\$1,447,9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7.1.1	\$43	\$8,248	\$3,200	\$11,491
當期新增	836	-	-	836
當期迴轉	(251)	(19)	-	(270)
107.6.30	<u>\$628</u>	<u>\$8,229</u>	<u>\$3,200</u>	<u>\$12,057</u>
流 動	\$628	\$-	\$3,200	\$3,828
非 流 動	-	8,229	-	8,229
107.6.30	<u>\$628</u>	<u>\$8,229</u>	<u>\$3,200</u>	<u>\$12,057</u>
流 動	\$43	\$-	\$3,200	\$3,243
非 流 動	-	8,248	-	8,248
106.12.31	<u>\$43</u>	<u>\$8,248</u>	<u>\$3,200</u>	<u>\$11,491</u>
流 動	\$-	\$-	\$3,200	\$3,200
非 流 動	-	8,343	-	8,343
106.6.30	<u>\$-</u>	<u>\$8,343</u>	<u>\$3,200</u>	<u>\$11,543</u>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654千元及9,50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千元及(75)千元。

2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82,328千元、3,682,328千元及3,800,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68,233千股、368,233千股及38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溢價	\$8,725	\$8,725	\$9,004
庫藏股票交易	236,146	236,146	200,416
處分資產增益	195	195	195
合 計	<u>\$245,066</u>	<u>\$245,066</u>	<u>\$209,61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民國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 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 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21,24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43,5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64	\$0.3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度	
	虧損撥補案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62,978	\$108,999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59,579	45,316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13,195	19,25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	2,517
其他手續費收入	606	43
合 計	<u>\$236,358</u>	<u>\$176,129</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包銷證券報酬	\$6,454	\$6,60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209	5,461
承銷輔導費收入	6,425	6,200
其 他	6,538	16,051
合 計	<u>\$22,626</u>	<u>\$34,321</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出售證券利益—自 營	\$222,671	\$53,439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2,378	3,245
出售證券利益—避 險	623	4,355
合 計	<u>\$225,672</u>	<u>\$61,039</u>

(4) 利息收入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債券利息收入	<u>\$20,184</u>	<u>\$16,19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營業證券—自營	\$(7,576)	\$54,311
營業證券—承銷	(3,906)	1,258
營業證券—避險	(4,601)	700
合計	<u>\$(16,083)</u>	<u>\$56,269</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	\$(15,887)	\$(67,39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	16,901	62,9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820)	(1,603)
合計	<u>\$(806)</u>	<u>\$ (6,086)</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5,673)	\$3,19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107,147)	(238)
合計	<u>\$(112,820)</u>	<u>\$2,955</u>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註)
收益—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u>\$110</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總帳面金額	\$1,970,490	\$347	\$115	\$1,773	\$1,972,725
損失率	0.0020%	4.2669%	7.9330%	2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	(15)	(9)	(355)	(419)
小計	\$1,970,450	\$332	\$106	\$1,418	\$1,972,306

註：本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530
期初餘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30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10)
期末餘額	\$419

23. 其他營業收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貨顧問收入	\$6	\$1
錯帳淨損失	(367)	(808)
帳戶維護費收入	1,866	-
外幣兌換淨損失	(822)	(16,890)
其他	2	85
合計	\$685	\$(17,6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財務成本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9,766	\$8,160
財務調度之利息	158	236
其他	8	6
合計	\$9,932	\$8,402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163	\$198,115
勞健保費用	16,485	16,365
退休金費用	9,678	9,428
董事酬金	3,580	3,1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7	8,005
合計	\$232,003	\$235,0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094	\$5,760
攤銷費用	3,703	3,702
合計	\$10,797	\$9,462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1人及4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30千元及79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0千元及79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5,000千元及4,500千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財務收入	\$3,496	\$6,27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註1）	(20,987)	324
股利收入（註1）	-	20
租金收入	7,553	8,580
代理費收入	45,867	31,342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45	3,621
其    他	1,031	3,756
合    計	<u>\$38,505</u>	<u>\$53,918</u>

註1：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部分金額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其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當    期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31	\$-	\$7,03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

	當    期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1	\$(31)	\$4,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18	(15,131)	(3,213)
合    計	<u>\$16,229</u>	<u>\$(15,162)</u>	<u>\$1,06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6月30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超過一年	\$63,115	\$68,001	\$43,1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699	200,850	28,712
合 計	<u>\$228,814</u>	<u>\$268,851</u>	<u>\$71,898</u>

2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215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8	(18,8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05)	(91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1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2</u>	<u>\$(19,79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951	\$36,3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233	379,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10

3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7.6.30	106.12.31	106.6.30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74,743	\$175,114	\$118,567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6,378	93,467	117,696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291,121	268,581	236,26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7)	(76)	(233)
期交稅待轉出	(44)	(23)	(55)
暫收款	(141)	(24)	(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290,829	\$268,458	\$235,97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子 公 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2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58	7,108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 計	<u>\$11,075</u>	<u>\$7,13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5</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	\$5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7	708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0	42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8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	542
合 計	<u>\$2,216</u>	<u>\$2,18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	\$84	\$1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4	-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7	140	16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5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83	149
合    計	<u>\$528</u>	<u>\$431</u>	<u>\$450</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的收入情形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866</u>	<u>\$-</u>

4.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u>其他利益－租金收入</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之交易彙總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 期	收款方式	每月租金 (千 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宏遠大樓 6樓（部分）	103.3.19~ 106.9.18	月 付	\$5

上述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決定。

5. 財產交易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設 備</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	<u>\$3,465</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

無此事項。

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u>保 險 費</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11</u>	<u>\$116</u>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u>其他營業費用—勞 務 費</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8,000</u>	<u>\$7,2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6.30	106.12.31	106.6.30
<u>預付款項</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122	\$20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短期員工福利	\$35,498	\$55,204
退職後福利	1,735	2,792
合 計	\$37,233	\$57,9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7.6.30	106.12.31	106.6.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39,930	\$1,325,507	\$809,244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9,360	980,038	1,178,635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3,872	555,526	628,506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5,000	152,000	152,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 他

###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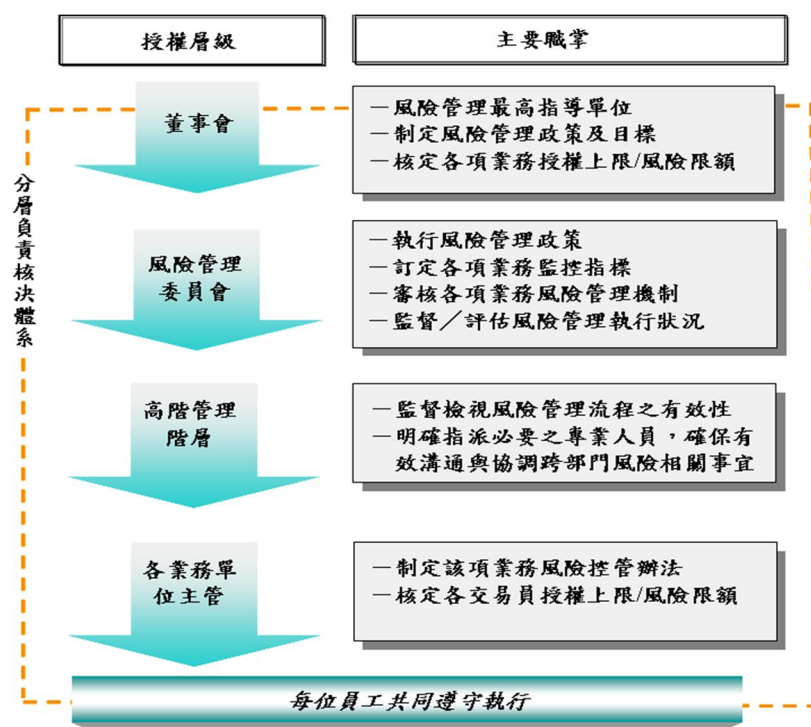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 (2) 風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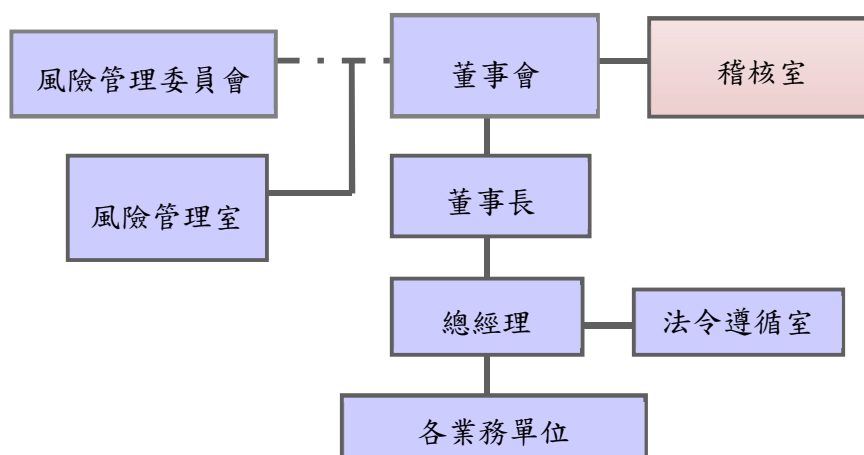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公司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

- (1) 本公司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7.6.30	426%	449%	471%	417%
106.12.31	479%	492%	550%	462%
106.6.30	496%	491%	525%	46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敏感性分析

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 (DV01)
107.6.30	5.01	1,283
106.12.31	5.06	1,146
106.6.30	4.66	915

II.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07.6.30	553
106.12.31	569
106.6.30	1,682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7.6.30	61,749	49,438	65,192	35,833
106.12.31	41,659	36,133	52,507	21,188
106.6.30	24,334	37,650	52,507	24,334

(2) 回溯測試

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壓力測試

-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I.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II.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I.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II.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III.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IV.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I.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公司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之債券之損失率均為10%、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其二係以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II.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惠譽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另承銷包銷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部位，若不在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之內，則發行人須有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或其擔保機構需達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方得為之。

####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6.30</u>					
應付款項	\$2,141,925	\$-	\$-	\$-	\$2,141,9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8,364	-	-	-	4,878,364
<u>106.12.31</u>					
應付款項	\$1,831,894	\$-	\$-	\$-	\$1,831,89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3,940	-	-	-	4,903,940
<u>106.6.30</u>					
應付款項	\$1,524,969	\$-	\$-	\$-	\$1,524,969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49,222	-	-	-	4,049,222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6.30</u>					
流 入	\$72,240	\$-	\$-	\$-	\$72,240
流 出	232,558	-	-	-	232,558
淨 額	<u>\$(160,318)</u>	<u>\$-</u>	<u>\$-</u>	<u>\$-</u>	<u>\$(160,318)</u>
<u>106.12.31</u>					
流 入	\$441	\$-	\$-	\$-	\$441
流 出	97,896	-	-	-	97,896
淨 額	<u>\$(97,455)</u>	<u>\$-</u>	<u>\$-</u>	<u>\$-</u>	<u>\$(97,455)</u>
<u>106.6.30</u>					
流 入	\$233,923	\$-	\$-	\$-	\$233,923
流 出	84,959	-	-	-	84,959
淨 額	<u>\$148,964</u>	<u>\$-</u>	<u>\$-</u>	<u>\$-</u>	<u>\$148,96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1.1	\$-	\$-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49,546,736	49,546,736
一流  出	(49,546,736)	(49,546,736)
107.6.30	<u>\$-</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4,265,690	\$4,072,3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45,086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737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177,855	225,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100,354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6,492,792	5,376,512
合  計	<u>\$11,100,177</u>	<u>\$10,936,337</u>	<u>\$9,674,209</u>

金融負債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6,319	\$4,901,216	\$4,047,12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0,829	268,458	235,971
應付款項	2,141,440	1,823,280	1,522,403
存入保證金	-	-	9
小  計	<u>7,308,588</u>	<u>6,992,954</u>	<u>5,805,5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8,638	3,322	46,497
合  計	<u>\$7,327,226</u>	<u>\$6,996,276</u>	<u>\$5,852,00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56,538	\$4,876,319	\$5,056,538	\$4,876,319	\$180,219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281,963	\$4,901,216	\$5,281,963	\$4,901,216	\$380,747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923,763	\$4,047,123	\$3,923,763	\$4,047,123	\$(123,36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003,751	\$-	\$2,003,751	\$2,003,751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876,319	\$-	\$4,876,319	\$4,876,319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053,197	\$-	\$2,053,197	\$2,053,19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901,216	\$-	\$4,901,216	\$4,901,21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307,378	\$-	\$1,307,378	\$1,307,378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047,123	\$-	\$4,047,123	\$4,047,12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86,866	\$-	\$7,481	\$1,694,347
債券投資	2,608,099	308,153	-	2,916,252
基金投資	94,056	154,590	-	248,646
其 他	77,222	-	-	77,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54,737	54,737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619	-	-	8,61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05,564	-	-	305,5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86,926)	-	-	(286,926)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80,480	\$-	\$-	\$1,280,480
債券投資	2,462,187	412,465	-	2,874,652
基金投資	96,778	-	-	96,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77,855	-	177,85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21	-	-	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	-	13,75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8,910	-	-	128,9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5,974)	-	-	(125,97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 貨	386	-	-	3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2,488	\$61,594	\$-	\$1,194,082
債券投資	2,526,613	203,961	-	2,730,574
基金投資	115,802	-	-	115,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25,322	-	225,32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避 險	40,495	-	-	40,49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85	-	-	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832	-	-	31,83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650,970	-	-	650,9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46,885)	-	-	(646,88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 貨	1,917	-	-	1,91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7.1.1	\$7,537	\$47,706
民國107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5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31
107.6.30	\$7,481	\$54,73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6月30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量化資訊</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2.0%~7.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6年6月30日

無此事項。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6.30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51,934	30.5000	68,684
港 幣		402,928	3.8865	1,566
人 民 幣		617	4.6041	3
英 鎊		22,463	39.9977	898
歐 元		12,996	35.4502	4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218	30.5000	4,124
歐 元		35,165	35.4502	1,247
澳 幣		2,169,941	22.5243	48,876
日 圓		1,506,500	0.2757	4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0,030	30.5000	54,901
日 圓		481,060	0.2757	133
		106.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9,780	29.8480	\$75,509
港 幣		485,671	3.8189	1,855
人 民 幣		616	4.5835	3
英 鎊		22,463	40.2053	903
歐 元		20,498	35.6743	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031,844	23.2635	47,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7,461	29.8480	54,248
港 幣		277,255	3.8189	1,0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6.30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9,430	30.4360	\$146,380
人 民 幣	616	4.4894	3
港 幣	379,694	3.8994	1,481
英 鎊	22,463	39.5927	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302	30.4360	1,440
港 幣	156,780	3.8994	611
歐 元	26,568	34.7336	923
澳 幣	1,917,165	23.3596	44,7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2,319	30.4360	55,464
歐 元	42,347	34.7336	1,471
港 幣	417,711	3.8994	1,629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22千元及16,890千元。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6.30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133	\$2,8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937	(151)	5,786
合 計	\$8,637	\$(18)	\$8,619

106.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828	\$(69)	\$13,759

106.6.30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710	\$(852)	\$28,85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19	755	2,974
合 計	\$31,929	\$(97)	\$31,832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貨契約淨利益	\$(5,673)	\$3,193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107,147)	\$(238)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7.6.30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口	\$1,736	\$1,741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2口	2,469	2,48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3口	91,764	91,82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3口	6,558	6,536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3口	17,130	17,26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0口	46,763	46,788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4口	12,228	12,250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 方	2口	8,914	8,93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 方	6口	20,735	20,765	
期貨契約	黃 金	賣 方	3口	11,436	11,464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7口	6,247	6,23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1口	4,380	4,30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9口	3,115	3,161	
期貨契約	白 銀	賣 方	1口	2,456	2,467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 方	9口	5,844	5,862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口	3,660	3,661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16口	59,363	59,129	

		106.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6 口	\$97,833	\$97,8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65 口	64	2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498 口	92	19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1,613 口	349	1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6.30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 權利金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口	\$1,119		\$1,12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00口	204,439		205,040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口	4,614		4,57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買 方	10口	10,018		9,970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口	1,373		1,401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12口	43,100		43,015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816		2,818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買 方	2口	3,765		3,868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19,172		19,093	
期貨契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 方	1口	10,813		10,69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 方	6口	2,069		2,074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賣 方	4口	12,959		12,959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買 方	50口	71		59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18口	30		2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2,748口	1,501		71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3,086口	1,022		1,202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11,054	364.59 倍	\$707,425	164.63 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676		\$4,297			
17	流動資產	\$802,004	2.75 倍	\$841,187	3.51 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291,899		\$239,432			
22	業主權益	\$611,054	87.29%	\$707,425	101.06%	(1) ≥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ANC)	\$599,933	1,053.11%	\$681,168	858.88%	(1) ≥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6,968		\$79,30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自有資本適足率	426%	479%	496%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7,388	\$20,003	\$(534)	\$(534)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300,000	45,000,000	100.00%	412,820	(9,917)	(15,333)	(15,333)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支票存款				28,085
活期存款				137,092
外幣活期存款	<u>幣 別</u>	<u>外幣金額 (元)</u>	<u>匯 率</u>	
	美 金	211,339.9	@ 30.5000	6,446
	港 幣	265,923.1	@ 3.8865	1,033
	人 民 幣	616.9	@ 4.6041	3
小 計				<u>7,482</u>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定期存款		0.160%~1.040%	108.6.3	666,000
約當現金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短期票券		0.430%~0.480%	107.8.30	239,872
期貨超額保證金				<u>58,604</u>
小 計				<u>298,476</u>
合 計				<u>\$1,137,47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2,000,000		\$20,000		\$20,000	\$12.5100	\$25,020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000		10,000		10,000	10.1629	10,163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基金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富達澳洲基金	澳幣計價	34,438		344		<u>45,000</u>	1,419.1551	<u>48,873</u>		
合 計						<u>\$85,000</u>		<u>\$94,05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	付息還本日									
101 央債甲5	108/03/07		\$100,000	\$100,000	1.250%	\$102,199		\$102,082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1 央債甲9	107/09/24		100,000	100,000	1.125%	101,894		101,851		
102 央債甲6	108/03/06		150,000	150,000	1.125%	152,892		152,929		
102 央債甲10	107/09/18		100,000	100,000	1.750%	105,519		105,415		
103 央債甲6	108/03/03		200,000	200,000	1.500%	208,127		208,356		
103 央債甲13	107/09/26		50,000	50,000	1.625%	52,578		52,563		
104 央債甲5	108/03/13		300,000	300,000	1.625%	315,428		315,982		
104 央債甲12	107/09/11		200,000	200,000	1.125%	203,551		204,246		
105 央債甲4	108/03/04		200,000	200,000	0.750%	197,907		198,474		
105 央債甲11	107/09/07		100,000	100,000	0.625%	97,767		98,032		
小 計						<u>1,537,862</u>		<u>1,539,930</u>		
國內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02 台積 3A	107/07/16			\$100,000	1.500%	\$102,068		\$101,652		國內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02 台積 3B	107/07/16			100,000	1.700%	104,076		104,031		
P03 鴻海 1D	108/03/18			100,000	2.000%	106,329		105,572		
01 台電 1C	108/04/24			100,000	1.500%	103,056		102,560		
01 台電 3A	107/08/16			200,000	1.390%	204,733		201,725		
P07 台灣大 1	108/04/20			100,000	0.848%	100,000		99,999		
P07 台灣大 2	108/04/20			100,000	1.000%	100,000		99,999		
P04 中控 1B	107/08/03			100,000	1.350%	100,000		101,209		
P05 華銀 1	108/03/30			100,000	1.550%	100,000		102,913		
小 計						<u>1,020,262</u>		<u>1,019,660</u>		
國外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ICBCAS 2 1/4 12/21/18	107/12/21			-	2.250%	\$33,313		\$30,397		國外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BCHINA 2 1/4 07/12/21	107/07/12			-	2.250%	32,306		29,303		
小 計						<u>65,619</u>		<u>59,700</u>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永冠二KY		279	\$100,000	\$27,900		\$27,693	\$100.95	\$28,165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皆供作附買
晶華一		300	100,000	25,000		29,636	99.70	29,910		
泰鼎二KY		50	100,000	5,000		4,890	97.50	4,875		
瑞儀一		100	100,000	10,000		9,900	99.15	9,915		
大豐二		2,114	100,000	211,400		211,400	103.60	219,011		
金可一KY		20	100,000	2,000		1,980	99.80	1,996		
小 計						<u>285,499</u>		<u>293,87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吉茂		181,447	\$10	\$1,814		\$4,721	\$19.30	\$3,502		
允強		100,000	10	1,000		2,723	26.60	2,660		
中橡		2,950,000	10	29,500		136,585	46.75	137,912		
國巨		77,000	10	770		79,840	1,125.00	86,625		
台積電		20,000	10	200		4,484	216.50	4,330		
銖德		100,000	10	1,000		1,493	14.65	1,465		
佳世達		4,000,000	10	40,000		83,934	21.50	86,000		
南亞科		50,000	10	500		4,150	83.20	4,160		
晶電		100,000	10	1,000		3,838	38.15	3,815		
奇力新		485,000	10	4,850		84,698	178.50	86,573		
光群雷		300,000	10	3,000		4,613	14.90	4,470		
強茂		440,000	10	4,400		25,042	57.00	25,080		
華新科		100,000	10	1,000		37,236	417.00	41,700		
新產		800,000	10	8,000		26,811	35.50	28,400		
禾伸堂		80,000	10	800		18,980	245.00	19,600		
文擘		2,900,000	10	29,000		132,648	44.45	128,905		
大量		150,000	10	1,500		7,417	47.60	7,140		
同泰		400,000	10	4,000		16,843	11.30	4,520		
新日興		190,000	10	1,900		15,623	90.00	17,100		
聯鈞		100,000	10	1,000		10,987	103.50	10,350		
貿聯-KY		50,000	10	500		12,087	214.50	10,725		
時碩工業		72,349	10	723		5,889	54.00	3,907		
界霖		150,000	10	1,500		13,533	81.70	12,255		
長虹		140,000	10	1,400		11,051	94.10	13,174		
柏承		30,000	10	300		752	24.65	739		
友勁		12,400,000	10	124,000		100,961	8.06	99,944		
精成科		700,000	10	7,000		11,370	15.35	10,745		
聯嘉		122,000	10	1,220		2,703	24.70	3,013		
G I S-KY		140,000	10	1,400		29,379	198.00	27,720		
潤泰新		1,500,000	10	15,000		53,304	35.20	52,800		
小計						<u>943,695</u>		<u>939,329</u>		
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泰中國 A50		3,700,000	\$10	\$37,000		<u>\$74,889</u>	\$18.80	<u>\$69,56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美時		31,000	\$10	\$310		\$2,666	\$76.80	\$2,381		
穩懋		9,000	10	90		2,262	219.50	1,975		
亞信		600,000	10	6,000		18,650	27.10	16,260		
欣銓		475,000	10	4,750		16,370	33.75	16,031		
鈞象		30,000	10	300		5,330	178.00	5,340		
光頤		186,000	10	1,860		8,297	70.50	13,113		
譜瑞-KY		106,000	10	1,060		52,877	512.00	54,272		
環宇-KY		160,000	10	1,600		12,020	70.00	11,200		
台半		80,000	10	800		6,832	86.40	6,912		
上奇		377,000	10	3,770		19,383	52.10	19,642		
碩邦		80,000	10	800		4,929	63.30	5,064		
信昌電		604,000	10	6,040		59,647	118.50	71,574		
合晶		291,970	10	2,920		18,463	62.30	18,190		
宏捷科		90,000	10	900		6,733	76.80	6,912		
精星		100,000	10	1,000		2,296	24.25	2,425		
朋程		26,000	10	260		3,029	109.00	2,834		
群聯		150,000	10	1,500		41,519	241.00	36,150		
柏文		11,000	10	110		1,540	200.00	2,200		
小計						<u>282,843</u>		<u>292,475</u>		
興櫃股票：										
巧新		72,621	\$10	\$726		\$4,922	\$69.00	\$5,011		
艾姆勒		164,014	10	1,640		6,655	40.75	6,683		
佳得		104,505	10	1,045		1,734	15.70	1,641		
聯致		276,699	10	2,767		1,606	5.82	1,610		
映興		61,488	10	615		848	12.70	781		
太和-KY		150,745	10	1,507		9,615	69.35	10,454		
柏登		100,871	10	1,009		1,289	12.25	1,236		
長亨		289,142	10	2,891		34,244	126.30	36,519		
南寶		191,945	10	1,919		27,296	140.19	26,909		
力士		151,676	10	1,517		7,615	50.20	7,614		
智微		575,544	10	5,755		10,189	14.46	8,322		
精拓科		46,766	10	468		568	12.18	570		
建騰		257,002	10	2,570		1,723	5.95	1,529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										
弘 凱		295,889	\$10	\$2,959		\$4,523	\$15.40	\$4,557		
銳 捷		83,086	10	831		1,084	13.50	1,122		
葳 天		1,214,523	10	12,145		19,419	9.76	11,854		
上 海 銀		169,496	10	1,695		6,021	36.40	6,170		
驛 陞		278,586	10	2,786		2,263	5.90	1,644		
聯 生 藥		506,973	10	5,070		22,950	40.43	20,497		
雷 虎 生		262,189	10	2,622		8,232	35.20	9,229		
久 禾 光		83,896	10	839		1,707	22.31	1,872		
翔 宇		407,617	10	4,076		31,304	90.80	37,011		
榮 炭		356,741	10	3,567		16,034	44.53	15,886		
聯 亞 藥		90,732	10	907		1,495	16.99	1,541		
物 聯		256,290	10	2,563		4,395	25.06	6,422		
南俊國際		135,031	10	1,350		11,352	49.85	6,731		
漢 達		223,992	10	2,240		8,483	28.20	6,316		
萬 年 清		96,837	10	968		5,350	59.50	5,762		
円 星		121,486	10	1,215		31,673	252.00	30,614		
宸世環宇		69,315	10	693		2,939	40.19	2,786		
碩鑽材料		248,142	10	2,481		6,576	19.29	4,787		
雍智科技		79,723	10	797		9,828	124.00	9,886		
鍊 寶		67,539	10	675		8,275	130.89	8,840		
公 信		222,595	10	2,226		2,330	10.00	2,226		
旭 德		128,277	10	1,283		1,218	8.80	1,129		
愛 爾 達		138,480	10	1,385		3,448	22.51	3,117		
經 緯 航		83,169	10	832		1,760	20.55	1,709		
小 計						<u>320,963</u>		<u>310,587</u>		
下興櫃股票：										
久 尹		112,553	10	\$1,126		417	19.93	\$2,243		
邑 鋒		105,996	10	1,060		3,921	12.47	1,322		
懷 藝		408,769	10	4,088		3,198	9.58	3,916		
小 計						<u>7,536</u>		<u>7,481</u>		
營業證券－自營合計						<u>\$4,539,168</u>		<u>\$4,532,59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營業處所買賣： 可轉換公司債 艾美特二-KY		30	\$100,000	\$3,000		<u>\$3,000</u>	\$103.00	<u>\$3,090</u>		
上櫃股票： 展 旺		830,000	\$10	\$8,300		<u>\$16,600</u>	\$25.10	<u>\$20,833</u>		
營業證券－承銷合計						<u><u>\$19,600</u></u>		<u><u>\$23,923</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亞泥		77,000	\$10	\$770		\$2,550	\$33.50	\$2,580		
亞德客-KY		3,000	10	30		1,316	433.50	1,300		
潤隆		8,000	10	80		462	54.40	435		
中鴻		250,000	10	2,500		3,230	12.65	3,162		
新光鋼		21,000	10	210		827	38.90	817		
上銀		1,000	10	10		364	360.00	360		
中橡		40,000	10	400		1,861	46.75	1,870		
智邦		12,000	10	120		1,015	88.20	1,058		
億光		9,000	10	90		365	38.40	346		
南亞科		472,000	10	4,720		42,396	83.20	39,270		
友達		1,773,000	10	17,730		23,099	12.90	22,872		
禾伸堂		5,000	10	50		1,185	245.00	1,225		
隆達		16,000	10	160		328	19.10	306		
台郡		79,000	10	790		7,404	94.00	7,426		
小計						<u>86,402</u>		<u>83,027</u>		
交易所交易基金：										
元大滬深300正2		554,000	\$10	\$5,540		<u>\$9,072</u>	\$13.83	<u>\$7,662</u>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穩懋		12,000	\$10	\$120		\$3,138	\$219.50	\$2,634		
神準		3,000	10	30		456	147.00	441		
晟德		58,000	10	580		4,175	71.20	4,130		
太景*-KY		97,000	10	970		2,155	21.35	2,071		
展旺		227,000	10	2,270		6,181	25.10	5,698		
泰博		35,000	10	350		5,200	144.50	5,057		
中美晶		147,000	10	1,470		15,977	123.00	18,080		
群聯		6,000	10	60		1,628	241.00	1,446		
皇田		9,000	10	90		1,083	117.50	1,058		
小計						<u>39,993</u>		<u>40,615</u>		
營業證券－避險合計						<u>\$135,467</u>		<u>\$131,30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契約數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匯率	帳戶權益數	超額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臺幣			\$45,702	\$42,869	\$2,8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金	203,438.65	30.5000	6,205	1,871	4,334		
			日圓	1,025,440.00	0.2757	283	(154)	437		
			歐元	48,160.00	35.4502	1,707	596	1,111		
			英鎊	22,463.00	39.9962	898	898	-		
			港幣	137,005.00	3.8865	532	532	-		
			新臺幣			11,896	11,992	(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合計						<u>\$67,223</u>	<u>\$58,604</u>	<u>\$8,61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 券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2	107/07/11	0.4050	00台電5C	\$100,000	\$100,577	
	107/05/30	107/07/18	0.4050	00台電6B	100,000	100,000	
	107/06/26	107/07/06	0.4590	02台電1B	100,000	100,641	
	107/06/12	107/07/11	0.4050	03台電1C	100,000	100,000	
	107/05/30	107/07/18	0.4050	P03台電5B	50,000	50,000	
	107/06/26	107/07/06	0.4590	P05遠東新1	100,000	100,641	
	107/06/26	107/07/06	0.4590	P05遠東新2	50,000	50,235	
	107/05/30	107/07/19	0.4050	01台積1B	100,000	100,381	
	107/06/12	107/07/11	0.4050	01台積2B	100,000	100,620	
	107/06/26	107/07/06	0.4590	P06裕隆1A	100,000	100,656	
	107/05/30	107/07/19	0.4050	P06遠傳1	100,000	100,000	
小 計					<u>1,000,000</u>	<u>1,003,751</u>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8	107/07/25	0.4635	98台電3C	100,000	\$100,000	
	107/06/28	107/07/02	0.4635	00台電5B	69,000	69,000	
	107/06/28	107/07/19	0.4635	00台電5B	200,000	200,000	
	107/06/28	107/07/20	0.4635	01台電1C	200,000	200,000	
	107/06/28	107/07/02	0.4635	01台電5B	81,000	81,000	
	107/06/28	107/07/17	0.4635	01台電5B	150,000	150,000	
小 計					<u>800,000</u>	<u>800,000</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8	107/07/18	0.4770	01台電3B	200,000	200,000	
合 計					<u>\$2,000,000</u>	<u>\$2,003,75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174,743	60	\$118,567	5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116,378</u>	<u>40</u>	<u>117,696</u>	<u>50</u>
合 計	<u>\$291,121</u>	<u>100</u>	<u>\$236,263</u>	<u>1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0680100152833	新 臺 幣			\$142,7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1035005265	新 臺 幣			30,8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543540142396	新 臺 幣			<u>1,109</u>	
合 計					<u><u>\$174,743</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臺幣			<u>\$116,37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股務代理費		\$662	
其他		10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減：備抵呆帳		-	
小計		<u>672</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交割款－受託買賣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36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928	
	一般客戶	1,492,715	
交割款－非受託買賣		39,596	
交割代價		245,430	
債券利息		17,886	
其他		12,254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減：備抵損失		(419)	
小計		<u>1,953,759</u>	
合計		<u>\$1,954,43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房屋租金及公務車租金等	\$99	
預付保險費	團體保險及員工誠實險等	234	
預付維護費	各項設備及資訊系統維護費	291	
預付電腦資訊費	資訊及網路服務傳輸費	570	
預付勞務費	律師、會計師等顧問費用	169	
其他預付款	雜項採購、書報雜誌及上櫃年費等	4,112	
合 計		<u>\$5,47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14,372	
應收利息		539	
其 他	交易稅獎勵金、租金、停車費等	755	占該項目餘額金額5%以下
減：備抵呆帳		-	
小 計		<u>15,666</u>	
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1</u>	
小 計		<u>528</u>	
合 計		<u><u>\$16,194</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流 動	提供予交割墊款、短期借款及應付 商業本票用途設質於銀行之定存	\$365,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待交割款、代收承銷股款及暫付款	<u>19,611</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合 計		<u><u>\$384,611</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私募基金：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44,922	\$98,625	-	\$0	-	\$(18,555)	3,144,922	\$80,070	無	
復華新東方證券基金	3,000,000	21,150	-	-	-	(5,310)	3,000,000	15,840	無	
復華新智能基金	6,000,000	<u>58,080</u>	-	600	-	-	6,000,000	<u>58,680</u>	無	
合 計		<u>\$177,855</u>						<u>\$154,59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30,357	\$40,412	-	\$6,524	-	\$-	630,357	\$46,936	\$-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4,101	5,314	-	449	-	-	84,101	5,763	-	無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484	1,980	-	58	-	-	187,484	2,038	-	無	
合 計		<u>\$47,706</u>						<u>\$54,737</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37,924	-	\$-	-	\$(536)	12,000,000	100%	\$137,388	\$11.45	\$137,388	無	註一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58,000	<u>298,993</u>	12,942,000	129,420	-	(15,593)	45,000,000	100%	<u>412,820</u>	9.17	412,820	無	註一
合 計		<u>\$436,917</u>							<u>\$550,208</u>				

註一：本期金額減少係包含認列本期之投資損失及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追溯重編及追溯調整影響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129,053	\$8,492	\$(5,330)	\$132,215	無	
租賃權益改良	79,772	750	(19)	80,503	無	
租賃資產	964	-	(964)	-	無	
合 計	<u>\$209,789</u>	<u>\$9,242</u>	<u>\$(6,313)</u>	<u>\$212,71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116,326	\$3,014	\$(5,330)	\$114,010	註一
租賃權益改良	52,052	4,080	-	56,132	註一
租賃資產	964	-	(964)	-	註一
合 計	<u>\$169,342</u>	<u>\$7,094</u>	<u>\$(6,294)</u>	<u>\$170,142</u>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成本負債		\$1,079	
短期員工福利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4	
外幣兌換淨損益		215	
估計訴訟損害賠償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		576	
合 計		<u><u>\$5,57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小 計		<u>225,000</u>	
交割結算基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0,91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0,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395	
小 計		<u>83,541</u>	
存出保證金	房租、車輛租賃及車位押金等	21,181	
	自律保證金	1,200	
	其 他	119	
小 計		<u>22,500</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預付設備款		<u>3,425</u>	
合 計		<u>\$334,46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101 央債 甲 5	107/06/26	107/07/09	0.3150	政府公債	\$50,000	\$50,116	
101 央債 甲 5	107/06/27	107/07/10	0.3150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101 央債 甲 9	107/06/27	107/07/06	0.459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74	
102 央債 甲 6	107/06/28	107/07/05	0.4590	政府公債	100,000	111,050	
102 央債 甲 6	107/06/28	107/07/11	0.3150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102 央債 甲 10	107/06/28	107/07/05	0.4590	政府公債	100,000	111,104	
103 央債 甲 6	107/06/29	107/07/05	0.468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041	
103 央債 甲 6	107/06/27	107/07/06	0.459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74	
103 央債 甲 13	107/06/27	107/07/06	0.4590	政府公債	50,000	55,000	
104 央債 甲 5	107/06/29	107/07/05	0.468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041	
104 央債 甲 5	107/06/26	107/07/09	0.315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230	
104 央債 甲 5	107/06/27	107/07/10	0.315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218	
104 央債 甲 12	107/06/29	107/07/03	0.4500	政府公債	200,000	220,000	
105 央債 甲 4	107/06/26	107/07/06	0.468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145	
105 央債 甲 4	107/06/26	107/07/27	0.342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32	
105 央債 甲 11	107/06/28	107/07/11	0.315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218	
00 台 電 5B	107/06/28	107/07/02	0.4500	公司債	69,000	69,000	
00 台 電 5B	107/06/28	107/07/19	0.4500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00 台 電 5C	107/06/12	107/07/11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524	
00 台 電 6B	107/05/30	107/07/18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1 台 電 1C	107/06/15	107/07/13	0.423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1 台 電 1C	107/06/28	107/07/20	0.4500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01 台 電 3A	107/06/28	107/07/03	0.4500	公司債	100,000	100,588	
01 台 電 3A	107/06/14	107/07/17	0.396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1 台 電 3B	107/06/28	107/07/18	0.4500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01 台 電 5B	107/06/28	107/07/02	0.4500	公司債	81,000	81,000	
01 台 電 5B	107/06/28	107/07/17	0.4500	公司債	150,000	150,000	
02 台 電 1B	107/06/26	107/07/06	0.4410	公司債	100,000	100,542	
03 台 電 1C	107/06/12	107/07/11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98 台 電 3C	107/06/28	107/07/25	0.450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1 台 積 1B	107/05/30	107/05/30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1 台 積 2B	107/06/12	107/06/12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1,464	
02 台 積 3A	107/06/15	107/06/15	0.495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02 台 積 3B	107/06/28	107/06/28	0.4500	公司債	100,000	100,125	
P03 台 電 5B	107/05/30	107/07/18	0.3915	公司債	50,000	50,000	
P03 鴻海 1D	107/05/23	107/05/23	0.396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承上頁)							
P04 中 控 1B	107/06/13	107/06/13	0.3960	公司債	\$100,000	\$100,670	
P05 華 銀 1	107/05/22	107/07/02	0.3960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5 遠 東 新 1	107/06/26	107/06/26	0.4410	公司債	100,000	100,542	
P05 遠 東 新 2	107/06/26	107/06/26	0.4410	公司債	50,000	50,193	
P06 裕 隆 1A	107/06/26	107/06/26	0.4410	公司債	100,000	100,582	
P06 遠 傳 1	107/05/30	107/05/30	0.3915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7 台 灣 大 1	107/06/27	107/06/27	0.4500	公司債	50,000	50,033	
P07 台 灣 大 1	107/06/14	107/06/14	0.3960	公司債	50,000	50,029	
P07 台 灣 大 2	107/06/28	107/06/28	0.4500	公司債	50,000	50,306	
P07 台 灣 大 2	107/06/15	107/06/15	0.4950	公司債	50,000	50,000	
BCHINA 2 1/4 07/12/21	107/06/14	107/12/21	2.6000	公司債	30,500	27,209	
ICBCAS 2 1/4 12/21/18	107/06/14	108/04/17	2.6000	公司債	30,500	27,629	
大 豐 二	107/06/05	107/06/05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	44,056	
大 豐 二	107/06/06	107/06/06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110,000	120,371	
永 冠 二 KY	107/06/05	107/07/05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21,900	21,942	
永 冠 二 KY	107/06/05	107/08/14	0.4005	可轉換公司債	5,100	5,108	
金 可 一 KY	107/06/05	107/06/05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	2,003	
泰 鼎 二 KY	107/06/05	107/06/05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4,000	4,000	
晶 華 一	107/05/03	107/07/04	0.4050	可轉換公司債	5,000	5,006	
晶 華 一	107/06/05	107/07/05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43	
晶 華 一	107/06/06	107/06/06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5,000	5,011	
瑞 儀 一	107/06/07	107/06/07	0.4140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00	
合 計					<u>\$4,784,000</u>	<u>\$4,876,31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280138-9	新臺幣			\$50,870	
817663-6	新臺幣			16,880	
其他	新臺幣			<u>223,079</u>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合計				<u><u>\$290,829</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款：			
應付證交稅款		\$357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款：			
交割代價		308,218	
交 割 款—受託買賣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8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9	
	一般客戶	1,557,751	
交 割 款—非受託買賣		24,947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1,978	
應付利息		629	
小 計		<u>1,929,120</u>	
		<u>\$1,929,477</u>	
合 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款：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53,625
應付營業稅	民國107年5月、6月營業稅	\$2,221
應付勞健保費	民國107年5月、6月勞健保費	5,060
應付股利	民國106年度現金股利	132,564
其他	證券及期貨相關費用、系統維護費、資訊傳輸費、租金及勞務費等	18,493
合計		<u>\$211,96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	遞延休假準備	\$628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款	<u>3,200</u>	
合 計		<u><u>\$3,828</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承銷股款		\$9,368	
股務代理代收款		33,161	
代收交易稅款		6,844	
代收 款—其 他	代收員工薪資稅款、勞務費稅款、員工勞健保及員工退休金等	5,125	
預收款項		200	
暫 收 款		285	
合 計		<u>\$54,98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負債		<u>\$8,22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期 貨			
一 月	\$50,103	\$22,312	\$2,651	\$ -	\$ 490	
二 月	26,394	9,452	1,851	-	38	
三 月	46,110	17,954	2,428	-	13	
四 月	39,117	15,436	1,942	-	17	
五 月	52,599	21,606	2,183	-	31	
六 月	55,416	19,363	2,176	-	17	
小 計	269,739	106,123	13,231	-	606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106,761)	(46,544)	(36)	-	-	
合 計	<u>\$162,978</u>	<u>\$59,579</u>	<u>\$13,195</u>	<u>\$ -</u>	<u>\$60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3,062	\$ -	\$1,891	\$1,215	\$450	\$6,618	
二 月	10	-	62	1,115	76	1,263	
三 月	115	-	162	1,155	347	1,779	
四 月	2,967	-	1,004	1,150	5,186	10,307	
五 月	300	-	30	850	504	1,684	
六 月		-	60	940	(25)	975	
合 計	<u>\$6,454</u>	<u>\$ -</u>	<u>\$3,209</u>	<u>\$6,425</u>	<u>\$6,538</u>	<u>\$22,6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4,959,246	\$(4,838,652)	\$120,594	
	其 他	54,433	(54,509)	(76)	
	小 計	<u>5,013,679</u>	<u>(4,893,161)</u>	<u>120,518</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522,805	(1,466,600)	56,205	
	債 券（公債及公司債）	18,179,690	(18,177,218)	2,472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301,655	(290,171)	11,484	
	興 櫃	<u>1,053,946</u>	<u>(1,021,954)</u>	<u>31,992</u>	
	小 計	<u>21,058,096</u>	<u>(20,955,943)</u>	<u>102,153</u>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u>\$26,071,775</u>	<u>\$(25,849,104)</u>	<u>\$222,671</u>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u>\$1,591</u>	<u>\$(1,401)</u>	<u>\$190</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11	(162)	49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u>18,939</u>	<u>(16,800)</u>	<u>2,139</u>	
	小 計	<u>19,150</u>	<u>(16,962)</u>	<u>2,188</u>	
合 計	<u>\$20,741</u>	<u>\$(18,363)</u>	<u>\$2,378</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701,597	\$(698,277)	\$3,320	
	其 他	<u>216,964</u>	<u>(228,645)</u>	<u>(11,681)</u>	
	小 計	<u>918,561</u>	<u>(926,922)</u>	<u>(8,361)</u>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u>188,734</u>	<u>(179,750)</u>	<u>8,984</u>	
合 計	<u>\$1,107,295</u>	<u>\$(1,106,672)</u>	<u>\$62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自營、債券孳息		\$16,258	
債券附賣回利息		<u>3,926</u>	
合 計		<u><u>\$20,184</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9,766	
財務調度之利息		158	
其 他	租賃利息及客戶保證金利息	<u>8</u>	
合 計		<u><u>\$9,932</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743	\$201,279	
勞健保費用	16,485	16,365	
退休金費用	9,678	9,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7	8,005	
小 計	<u>232,003</u>	<u>235,07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7,094	5,760	
攤 銷	3,703	3,702	
小 計	<u>10,797</u>	<u>9,462</u>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1,541	1,269	
郵 電 費	7,275	7,176	
交 際 費	3,966	5,586	
水 電 費	2,671	3,203	
保 險 費	284	296	
稅 捐	31,608	18,273	
租 金	30,948	44,936	
修 繕 費	4,188	5,055	
廣 告 費	573	645	
電腦資訊費	8,665	11,069	
自由捐贈	15	15	
團體會費	923	1,004	
旅 費	378	683	
交 通 費	1,105	1,335	
什項購置	1,282	996	
員工訓練費	323	362	
勞務費用	20,625	12,057	
書報雜誌費	156	273	
集保服務費	7,749	6,038	
借券費用	-	131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77	128	
什 支	10,432	8,048	
小 計	<u>134,784</u>	<u>128,578</u>	
合 計	<u>\$377,584</u>	<u>\$373,117</u>	

1.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3人及48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516千元及482千元。

2.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397人及429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484千元及451千元。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0
二、目 錄	131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32—133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34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3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5—14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8—150
(七) 關係人交易	150
(八) 質押之資產	1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0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51—153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53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54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4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4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54
(十八) 其 他	154—158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9—180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500,347	56	\$599,495	60	\$567,044	6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8,619	1	13,780	2	31,917	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8及十八	291,121	32	268,581	27	236,263	2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八	1,681	-	2,131	-	2,581	-
114150	預付款項		32	-	46	-	13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204	-	185	-	3,247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802,004</u>	<u>89</u>	<u>884,218</u>	<u>89</u>	<u>841,18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138	-	202	-	266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3,662	1	4,535	1	2,46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75,000	8	80,000	8	80,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2,395	2	23,491	2	23,418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60	-	360	-	36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555</u>	<u>11</u>	<u>108,588</u>	<u>11</u>	<u>106,506</u>	<u>11</u>
906001	資產總計		<u>\$903,559</u>	<u>100</u>	<u>\$992,806</u>	<u>100</u>	<u>\$947,693</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6及十八	\$-	-	\$386	-	\$1,917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六.8及十八	290,829	32	268,458	27	235,971	25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12	-	16	-	8	-
214160	代收款項		44	-	23	-	5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873	-	1,397	-	1,47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	24	-	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91,899</u>	<u>32</u>	<u>270,304</u>	<u>27</u>	<u>239,4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606	-	532	-	836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6</u>	<u>-</u>	<u>532</u>	<u>-</u>	<u>836</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292,505</u>	<u>32</u>	<u>270,836</u>	<u>27</u>	<u>240,268</u>	<u>25</u>
	權 益	四及六.7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78	700,000	71	700,000	74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946)	(10)	21,970	2	7,425	1
906004	權益總計		<u>611,054</u>	<u>68</u>	<u>721,970</u>	<u>73</u>	<u>707,425</u>	<u>7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03,559</u>	<u>100</u>	<u>\$992,806</u>	<u>100</u>	<u>\$947,693</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13,195	(13)	\$19,254	87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四及十一	(112,820)	113	2,955	1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6)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99,631)</u>	<u>100</u>	<u>22,20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78)	3	(3,958)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85)	1	(1,533)	(7)
521200	財務成本		(8)	-	(6)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14)	3	(4,197)	(1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524)	4	(5,194)	(2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7)	1	(866)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2,850)</u>	<u>2</u>	<u>(3,541)</u>	<u>(16)</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3,696)</u>	<u>14</u>	<u>(19,295)</u>	<u>(87)</u>
	營業利益(損失)		(113,327)	114	2,914	1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12</u>	<u>(2)</u>	<u>4,130</u>	<u>19</u>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10,915)	112	7,044	32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10,915)</u>	<u>112</u>	<u>7,044</u>	<u>3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15)</u>	<u>112</u>	<u>\$ 7,044</u>	<u>32</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8月9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頁12起。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部門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8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 (2)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本部門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部門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活期存款	\$37,751	\$48,286	\$39,914
定期存款	334,000	264,000	264,000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58,604	107,169	83,248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69,992	180,040	179,882
合 計	<u>\$500,347</u>	<u>\$599,495</u>	<u>\$567,044</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160%~1.040%、0.500%~1.040% 及 0.400%~1.13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u>衍生工具</u>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	\$21	\$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619	13,759	31,832
合 計	<u>\$8,619</u>	<u>\$13,780</u>	<u>\$31,917</u>

(2)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6.30	106.12.31	106.6.30
銀行存款	\$174,743	\$175,114	\$118,567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6,378	93,467	117,696
合 計	<u>\$291,121</u>	<u>\$268,581</u>	<u>\$236,263</u>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70,000	70,000
合 計	<u>\$75,000</u>	<u>\$80,000</u>	<u>\$80,000</u>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u>\$22,395</u>	<u>\$23,491</u>	<u>\$23,418</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u>衍生工具</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u>	<u>\$386</u>	<u>\$1,917</u>

(2)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 700,000 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8.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7.6.30	106.12.31	106.6.30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74,743	\$175,114	\$118,567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6,378	93,467	117,696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291,121	268,581	236,26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7)	(76)	(233)
期交稅待轉出	(44)	(23)	(55)
暫收款	(141)	(24)	(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290,829</u>	<u>\$268,458</u>	<u>\$235,971</u>

七、 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7.6.30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口	\$1,736	\$1,741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2口	2,469	2,48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3口	91,764	91,82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3口	6,558	6,536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3口	17,130	17,26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0口	46,763	46,788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4口	12,228	12,250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 方	2口	8,914	8,93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 方	6口	20,735	20,765	
期貨契約	黃 金	賣 方	3口	11,436	11,464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7口	6,247	6,23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1口	4,380	4,30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9口	3,115	3,161	
期貨契約	白 銀	賣 方	1口	2,456	2,467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 方	9口	5,844	5,862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口	3,660	3,661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16口	59,363	59,129	
		106.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6口	\$97,833	\$97,8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65口	64	2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498口	92	19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1,613口	349	1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交易種類	106.6.30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口	\$1,119	\$1,12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00口	204,439	205,040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口	4,614	4,57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買 方	10口	10,018	9,970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口	1,373	1,401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12口	43,100	43,015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816	2,818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買 方	2口	3,765	3,868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19,172	19,093	
期貨契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 方	1口	10,813	10,69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 方	6口	2,069	2,074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賣 方	4口	12,959	12,959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買 方	50口	71	59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買 方	18口	30	2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權	賣 方	2,748口	1,501	71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權	賣 方	3,086口	1,022	1,202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07.6.30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133	\$2,8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937	(151)	5,786
合 計	\$8,637	\$(18)	\$8,619

期 貨 商	106.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828	\$(69)	\$13,759

期 貨 商	106.6.30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710	\$(852)	\$28,85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19	755	2,974
合 計	\$31,929	\$(97)	\$31,83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3,71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91	-
小計	91	3,711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5,668)	-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6)	(518)
小計	(5,764)	(518)
淨（損失）利益	\$(5,673)	\$3,193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421
小計	-	421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07,134)	(659)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3)	-
小計	(107,147)	(659)
淨損失	\$(107,147)	\$(238)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11,054	364.59 倍	\$707,425	164.63 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1,676		\$4,297			
17	流動資產	\$802,004	2.75 倍	\$841,187	3.51 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291,899		\$239,432			
22	業主權益	\$611,054	87.29%	\$707,425	101.06%	(1) ≥ 60% (2) ≥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99,933	1,053.11%	\$681,168	858.88%	(1) ≥ 20% (2) ≥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6,968		\$79,30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八、 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13,780	\$31,91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19	(註1)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註1)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891,108	974,243	912,913
合  計	\$899,727	\$988,023	\$944,830

註1：本部門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0,829	\$268,458	\$235,971
應付款項	885	1,413	1,485
小計	291,714	269,871	237,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86	1,917
合計	\$291,714	\$269,871	\$239,373

(1) 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b.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c.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619	-	-	\$8,619

106.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21	\$-	\$-	\$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759	-	-	13,75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期 貨	386	-	-	3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6.30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85	\$-	\$-	\$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832	-	-	31,83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期 貨	1,917	-	-	1,91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37,751				
定期存款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利 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後到期日</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0%~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5.28</td> </tr> </table>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0.160%~1.040%	108.5.28	334,000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0.160%~1.040%	108.5.28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利 率%</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後到期日</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0%-0.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8.30</td> </tr> </table>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0.430%-0.480%	107.8.30	69,992
<u>利 率%</u>	<u>最後到期日</u>					
0.430%-0.480%	107.8.30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58,604				
合 計		<u><u>\$500,347</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8,619</u>				\$8,6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臺幣			\$2,8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金	142,098.00	30.5000	4,334	
		日圓	1,584,000.00	0.2757	437	
		歐元	31,352.00	35.4502	1,111	
		新臺幣			(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合計					<u>\$8,61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174,743	60	\$118,567	5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116,378</u>	<u>40</u>	<u>117,696</u>	<u>50</u>
合 計	<u><u>\$291,121</u></u>	<u><u>100</u></u>	<u><u>\$236,263</u></u>	<u><u>10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20680100152833	新 臺 幣			\$142,7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1035005265	新 臺 幣			30,8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543540142396	新 臺 幣			1,109	
合 計					<u>\$174,74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 臺 幣			<u>\$116,37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帳 號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甲 客 戶	101430-8			\$1,68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電腦資訊費	資訊傳輸及網路軟體服務等費用	\$19	
預支零用金	匯費等	11	
預付其他	收視費及會員年費等	<u>2</u>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u>\$32</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定期存款、營保金利息	\$199	
其他應收款	期交稅代徵獎勵金	5	
減：備抵壞帳		-	
淨 額		<u>\$20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u>\$3,461</u>	<u>\$-</u>	<u>\$(265)</u>	<u>\$3,196</u>	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9.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u>\$3,259</u>	<u>\$64</u>	<u>\$(265)</u>	<u>\$3,058</u>	註一

註一：有關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u>\$4,535</u>	<u>\$-</u>	<u>\$(873)</u>	<u>\$3,662</u>	註一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2,395	
存出保證金	期貨同業公會自律保證金	360	
合 計		<u>\$97,75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1.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280138-9	新臺幣			\$50,870	
817663-6	新臺幣			16,880	
其他	新臺幣			<u>223,079</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計				<u><u>\$290,829</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2.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國稅局	應付期貨、選擇權交易稅	\$9	
其他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	
		<u>\$1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期貨、選擇權結算費	\$302
	期交所經手費	440
	營業稅	87
	期貨公會業務費	32
	期貨投資人保護基金	12
合 計		<u>\$87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暫收非客戶約定入金等	<u>\$14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內部往來		<u>\$60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6.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非 避 險	未 實 現	\$91	
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5,668)	
期貨契約損失－非 避 險	未 實 現	(96)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107,134)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 險	未 實 現	<u>(13)</u>	
小 計		<u>(112,911)</u>	
合 計		<u><u>\$(112,82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7.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25	\$4,321	
勞健保費用	285	444	
退休金費用	168	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	179	
小 計	<u>3,524</u>	<u>5,19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64	63	
攤 銷	873	803	
小 計	<u>937</u>	<u>866</u>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6	12	
郵 電 費	12	10	
交 際 費	-	17	
水 電 費	19	29	
保 險 費	2	3	
稅 捐	1,402	1,539	
租 金	223	472	
修 繕 費	256	350	
電腦資訊費	625	638	
團體會費	117	231	
旅 費	-	10	
交 通 費	1	2	
什項購置	-	1	
員工訓練費	6	4	
書報雜誌	-	5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77	128	
什 支	104	90	
小 計	<u>2,850</u>	<u>3,541</u>	
合 計	<u>\$7,311</u>	<u>\$9,601</u>	

1. 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9人及12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92千元及433千元。

2. 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10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295千元及378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8.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客戶保證金利息	<u>\$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9.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財務收入	存款息、短票息及保證金利息等	\$1,898	
其他營業外收入	期交稅獎勵金及其他	306	
兌換利益		208	
合 計		<u>\$2,41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71800 號

會員姓名：  
 (1)黃建澤  
 (2)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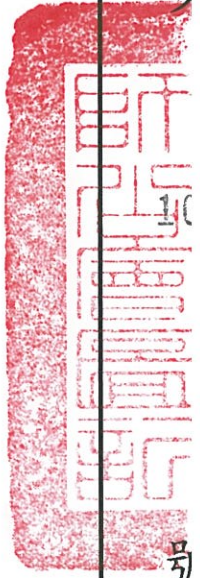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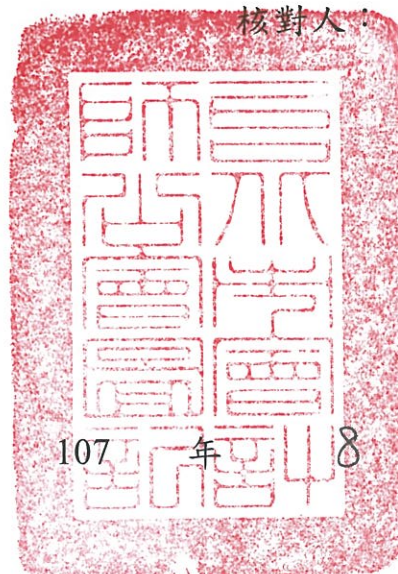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